大同市地方立法条例

（2001年4月16日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1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8月26日大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4月29日大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0年7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4月28日大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2&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2&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确立的基本原则。

地方立法应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地方特色。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五条　地方立法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限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通过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有关规定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会议期间提出的，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在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由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通过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拟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特殊情况除外。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拟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或者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如果在第二次审议时，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仍有较大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经主任会议同意，由法制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已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采取按电子表决器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十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

第三十九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四十条　已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公告后五日内公布公告和法规标准文本，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大同日报等媒体上刊播。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修改决定和修改后的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公布废止决定。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解释，在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地方性法规授权的机关进行解释，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可以责令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的六个月内制定本届五年立法规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制定下年度立法计划。

第四十九条　列入立法规划和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按照法规的性质和内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督促起草机关认真起草，如期提请审议。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工作；综合性、全面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委托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二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又重新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继续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第八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案或者法规案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执行。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行制定政府规章。规章已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及其说明或审查报告。

第五十九条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章，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也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的，提出审查意见。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应在收到审查要求的三个月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的，可以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12月24日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2&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同时废止。